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8〕36号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武汉市政府规章和 市政府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函〔2018〕52号)等文件要求,经认真清理,并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取消我市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详见后附《武汉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证明事项取消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调查核实、部门间查询等方式核实相关信息,不得再向当事

人索要已取消的证明材料。被查询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按时回复查询内容;或者采取告知承诺制,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予以严厉处罚。证明事项取消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订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 武汉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文件设定 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 一、武汉市政府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1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申请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审批	园林和林业部门
2	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申请办理生育津贴、护理假津贴待遇核算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	计划生育服务证或者生育证	申请生育保险就医登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	死亡医学证明(居民殡葬证)	申请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民政部门
5	免除基本殡葬费用对象登记表	申请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民政部门
6	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申请设立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	民政部门
7	服务场所的权属证明文件	申请设立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	民政部门
8	服务场所的权属证明文件	申领《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民政部门
9	医疗设施配套情况和卫生技术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或者出具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服务的证明	申领《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民政部门
10	验资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申领《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民政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11	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证明	申领《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民政部门
12	相关部门依法出具的突发事件的认定材料	申请临时救助	民政部门
13	持有社会救助证(低保证)、五保供养证、“三无”人员(系指由民政部门收养的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义务人的公民)供养证、儿童福利证等证件	申请临时救助	民政部门
14	家庭住房租约、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住房证明材料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15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16	属于最低收入保障家庭的,须出具《武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属于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的,须出具相关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17	收入证明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18	住房情况证明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19	婚姻状况证明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0	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证明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21	属于残疾人或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动模范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2	证明其合法成立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	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3	房地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房屋合法来源证明	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4	其他共有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房屋的证明	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5	专户管理银行开户证明	申请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6	就工程事项出具相关证明	申请维修费用列支(组织代修)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7	业主委员会备案文件	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8	非违法建筑证明	申请报装用水、用电、用气	自来水公司
29	检验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	申请办理电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手续	环境保护部门
3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资格委托证书	申请办理电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手续	环境保护部门
31	机动车环保检验资格委托证书	申请办理电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手续	环境保护部门
32	计量认证证明文件	申请办理电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手续	环境保护部门
33	电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办理电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手续	环境保护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34	从业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从业单位主要人员职业资格证明材料	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交通运输部门
35	产品合格证或者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车辆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36	车辆登记证、行驶证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车辆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车辆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3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车辆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39	平台公司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设备证明材料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车辆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40	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	交通运输部门

## 二、市政府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1	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应有户籍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2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家庭成员,须提供有关求职登记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3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家庭成员,须提供下岗失业证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4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家庭成员,须提供培训和推荐就业等情况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5	残疾证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6	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7	子女就读学校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8	非农业户口提供就业和收入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9	农业户口的应当提供家庭承包土地亩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0	离婚证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1	因患严重疾病失去(或者暂时失去)劳动能力的,应当提供住院结算凭证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2	房屋属自有产权的,应当出具房产证、土地证等权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3	属借住亲友房屋的,应当出具借住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和产权人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4	拆迁安置或者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时间、安置补偿费等有效证明材料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15	家庭成员中有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或者在外务工的,由所在单位盖章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6	家庭成员中有灵活就业的人员的,由其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所就业的单位出具收入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7	家庭成员中有领取社会保险金、养老金的人员,应当提供领取社会保险金、养老金证件或者有关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8	家庭成员中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应当提供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9	家庭成员中有领取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抚恤救济费、失业保险金的,应当提供其管理机构出具领取期限、标准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20	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1	子女就读学校证明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2	非农业户口的应当提供就业和收入证明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23	农业户口的应当提供家庭承包土地亩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4	离婚证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5	因患严重疾病失去(或者暂时失去)劳动能力的,应当提供疾病诊断报告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6	家庭中有因土地征收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人员,提供批准征地的批文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7	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分配到户的有效证明材料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8	涉及到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人,提供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有效证明材料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9	残疾人证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联
30	低保证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联
31	收入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32	住房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33	婚姻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34	居住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35	新就业职工缴纳社保、 公积金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36	残疾人证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证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38	收养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39	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证书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0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证书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1	黄鹤英才入选证书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2	英雄模范证书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3	复转军人二等功及以上 立功受奖证书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4	贫困群众医疗救助病种 诊断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5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非本市户籍购房人)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46	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非本市户籍购房人)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7	不动产首次登记(房屋 初始登记)证明	申请预售资金监管解除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 金额说明	申请重点监管资金拨付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9	缴纳相关法定税费说明	申请重点监管资金拨付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50	拨付不可预见费用的用 途说明	申请重点监管资金拨付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说 明	申请重点监管资金拨付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52	上一次用款说明	申请重点监管资金拨付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53	施工进度达到重点监管 资金拨付节点的证明	申请重点监管资金拨付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54	具有法定资质的有关部 门出具的出水水质监测 报告和出水水量计量报 告	申请运行费用补贴	水务部门
55	正常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证明材料	申请运行费用补贴	水务部门
56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 企业申请办理商事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57	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 企业申请办理商事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58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合格检验报告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申请办理商事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59	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不在天然气管网覆盖区的证明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质监部门
60	使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备高效的除尘设备的证明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质监部门
61	区政府、环保部门批准新建燃煤锅炉的证明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质监部门
62	发改委立项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保障性住房项目)	城管部门
63	廉租房、公共租赁房确认书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保障性住房项目)	城管部门
64	发改委立项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医疗卫生项目)	城管部门
65	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中心认定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医疗卫生项目)	城管部门
66	发改委立项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工业项目)	城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67	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证 (确认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工业园区内与生产有关的项目)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工业项目)	城管部门
68	发改委立项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养老服务业)	城管部门
69	区以上民政部门审定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养老服务业)	城管部门
70	发改委立项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公共交通场站)	城管部门
71	产权证明	申请办理个人所得税免征	税务部门
72	出售家庭唯一住房证明	申请办理契税减免	税务部门
73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原件、计算表(纳税人留存联)原件、重新购房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办理个人所得税退税	税务部门
74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请确定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管理平台资质条件	金融工作部门
75	无欠缴税费、逃费债务、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申请小额贷款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76	工业项目准入证明	土地供应(明确按照工业项目供地)	国土规划部门
77	非营利性和公益性认定材料	土地供应(明确国有土地划拨供应范围)	国土规划部门
78	积分入户技校学历证明	申请积分入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79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失业一次性待遇核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0	独生子女证或者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取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申报人户籍地社区(村)委会
81	结婚证	领取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申报人户籍地社区(村)委会
82	退休证	领取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申报人户籍地社区(村)委会
83	退休证	领取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申报人社区(村)委会或者退休单位
84	独生子女证或者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和复印件	领取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申报人社区(村)委会或者退休单位
85	在企业改制中与原市属国有或集体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市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申报人所在社区居委会

注:身份证、户口本作为证明居民身份的基础性证件,未纳入证明事项清理范围。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印发